

106 年度第 1 次苗栗縣居家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3 時 30 分（星期五）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4 樓 A4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范處長 陽添

記錄：鍾心瑀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主席裁示：洽悉。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研議居家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之訂定權責及應收、得收項目之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 3 月 10 日研商強化居家托育服務管理制度會議決議辦理。
- 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實施至今已逾 2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已訂定居家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公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建議應凝聚共識、提升全國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一致性，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

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討論收退費項目是否由中央統一訂定，抑或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倘須由中央統一訂定，請提供應收項目與得收項目之建議。

三、檢視全國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訂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情形，收費項目為托育費用、副食品費、延長托育費、節慶獎金或禮品、年終獎金、臨時托育費及加班費。

1、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情形如下附表：

縣市	收退費項目	分區	未分區	收費基準	轄內收費情形公告					
					Q1	Q3	中位數	平均數	眾數	其他
新北市	收費項目：托育費、副食品費 得約定項目：年節獎金、年終獎金	√		收費區間						
臺北市	應收：托育費、副食品費 得收：延托費、節慶獎金 獎品	√		建議收費金額 (中位數)	√	√	√			
桃園市	應收：托育費 得收：延長托育費、節慶 獎金禮品、副食品費	√		建議收費金額 (平均數、眾 數)				√	√	
臺中市	托育費、副食品費	√		收費上限						
臺南市	托育費用、副食品、年節 獎金/年終		√	收費區間						
高雄市	應收：托育費、副食品費 得收：獎金、延托費、臨 托費		√	收費上限	√	√	√	√	√	
宜蘭縣	應收：托育費、副食品費 得收：延托費及三節禮 金或禮品	√		建議收費金額 (中位數)	√	√	√	√	√	

新竹縣	應收：托育費、副食品費 得收：延托費、臨托費、 節慶獎金或禮品	√		建議收費金額 (中位數)	√	√	√			
苗栗縣	應收：托育費 得收：延長托育費、副食 品費、年終獎金	√		提供參考數據	√	√	√		√	
彰化縣	托育費、副食品費	√		建議收費金額 (眾數)	√	√	√	√	√	
南投縣	應收：托育費、副食品費 得收：延托費、節慶獎金 或禮品	√		收費區間	√	√	√	√	√	
雲林縣	托育費、副食品費、年終 獎金	√		收費區間	√	√	√	√	√	
嘉義縣	托育費用	√		提供參考數據	√	√	√	√	√	
屏東縣	托育費、延托費、臨托 費、副食品、年終獎金、 三節獎金		√	收費區間						
臺東縣	托育費、副食品費、臨托 費、延托費、年終獎金、 三節獎金		√	收費區間						
花蓮縣	托育費、副食品費、臨托 費、延托費		√	收費上限						
澎湖縣	托育費用(含副食品、沐浴 費、活動、教材教具)、年 終年節獎金、延托費、加 班費		√	收費區間						
基隆市	托育費用		√	收費區間						
新竹市	應收：托育費、副食品費 得收：延托費、節慶獎金 禮品	√		收費區間	√	√	√	√	√	
嘉義市	應收：托育費、副食品費 得收：延托費、逾時托育 費、節慶獎金禮品	√		收費上限	√	√	√			
金門縣	托育費、年終年節獎金、	√		收費區間						

	延托費、臨托費									
連江縣	托育費、年終年節獎金、 延托費、加班費		V	收費區間						

2、公告訂定收退費金額如下附表：

縣市	收退費金額
新北市	12,000-17,000 元
臺北市	16,000-19,000 元 ※全日托、到宅及特殊托育需求者等例外收托情形，不在此限
桃園市	12,000-15,000 元
臺中市	12,000-14,000 元
臺南市	8,000-15,000 元
高雄市	17,000 元(收托 12 小時上限)
宜蘭縣	14,000-15,000 元
新竹縣	13,500-16,500 元
苗栗縣	11,000-15,000 元
彰化縣	12,000-14,000 元
南投縣	12,000-15,000 元
雲林縣	12,000-15,000 元
嘉義縣	13,000-14,000 元
屏東縣	13,000-15,000 元
臺東縣	13,000-15,000 元
花蓮縣	15,000 元
澎湖縣	12,000-16,000 元
基隆市	13,000-18,000 元
新竹市	15,000-18,500 元
嘉義市	16,000 元
金門縣	12,000-15,000 元
連江縣	8,000-15,000 元

決議：本案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採因地制宜訂定收退費項目，本縣

亦維持應收項目為托育費用、得收項目為延長托育費、副食品費及年

終獎金。

案由二：為本年度辦理托育人員表揚活動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說明：

-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 年 11 月 15 日「105 年度第 2 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聯繫會報」決議辦理。
- 二、 自 103 年 12 月起，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施行上路，有關居家托育人員所提供之服務應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並有退場機制。
- 三、 本府自 104 年起，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辦理托育人員形象宣導並呼籲家長重視專業托育服務，惟托育人員發生不當照顧事件仍時有耳聞，除了打擊托育人員士氣外，亦影響家長送托之信心。
- 四、 為積極營造托育人員專業形象，本年度是否規劃辦理優質托育人員選拔或績優人員表揚等獎勵活動，提請討論。

決議：請業務單位了解外縣市實務上如何操作，再提報下次委員會討論。

案由三：為設立托育人員品質認證及評鑑指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居家托育代表邱瑀屏委員

說明：

- 一、 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中第五條第一項，明文規

定托育人員不得有虐待、疏忽或違反相關保護兒童規定之行為產生。

但虐童虐嬰案之社會新聞仍層出不窮，造成家長對托育人員不信任現象，使得托育人員整體形象專業被質疑。

二、目前居家托育人員無明確的評鑑指標，應效仿托嬰中心評鑑方式，使家長在媒合托育人員時，能取得具有政府機關公信力的分級認證並能增進保親信任及提高送托率。

三、制定相關托育品質服務實務標準，讓托育人員必須經常自我評估，有效且系統性的執行改進程序，確保高品質的托育服務(詳見附件一)。

決議：請業務單位再研議是否有辦理的必要性，且指標的訂定應該要嚴謹，並請南、北區居服中心設計滿意度調查問卷提供結束送托之家長填寫。

案由四：為建議衛生福利部擬訂協力圈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居家托育代表邱瑀屏委員

說明：

一、依據 96 年 12 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的研究報告中第四章第九節有說明社區保母協力圈的建制與規劃，而 103 年 12 月登記制上路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條例卻未明確規定托育人員必須組織協力圈，導致協力圈定位不明，部分托育人員參與意願下降，進而影響協力圈運作，降低協力圈的功能性。

二、建議向中央請議擬訂協力圈管理辦法(詳見附件二)，並列入居家式托

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四條項目。

決議：協力圈並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指定應辦事項，而是授權地方政府自行辦理，不建議納入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居服中心訪視輔導員進行居家托育人員訪視時，發現托育人員不在托育現場且將孩子獨留家中，縣府及相關單位該如何處置，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專家學者代表賴佳菁委員

說明：居服中心訪視員於進行訪視時發現居家托育人員未在托育現場照顧孩子且將孩子獨自留在家中，這樣的行為會受到什麼樣的懲戒或約束，中心人員是否有權限開罰或辦理托育人員退場機制。

決議：請業務單位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議，於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中增加退場機制，就算不是馬上退場，應該也要有停權的機制讓托育人員再接受教育，不能因為要保障托育人員的工作權卻讓孩子及家長的權益受損。

玖、散會：15 時 40 分